

总主编◎侣化强 苗文龙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

论英格兰王国的 法律和习惯

*A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Kingdom of England*

作于亨利二世国王统治时期

[英]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著
吴训祥◎译
苗文龙◎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侣化强 苗文龙

•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 •



论英格兰王国的 法律和习惯

[英]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著
吴训祥◎译
苗文龙◎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英）格兰维尔著；吴训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7

ISBN 978-7-5620-6133-5

I. ①论… II. ①格… ②吴…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
IV. ①D95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467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从历史窥视文化与器物、制度的关系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代总序

一、宗教与法律：从器物到制度到文化，还是从文化到制度到器物？

从器物到制度的百年路径，其成效并不理想：器物制造并未强国，制度复制如大学、医院、法院等，最终被证明是引入方的一厢情愿；而文化引入则始终停滞不前。

以司法制度为例，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在与西式审判制度的对决中，广受群众欢迎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陕甘宁边区最终胜出，^{〔1〕}这一快捷、便利、实事求是、重实体轻程序的纠纷解决方式，已成为人们对现代版公正司法的追忆对象。相较之下，民众对当今司法、法官积怨的爆发，此起彼伏的闹庭、闹诉事件，各色法官丑闻的爆料，以及“大调解”的一度盛行，均宣告了司法制度移植在一定程度上的失败；而国家领导人对司法人员的谴责——“许多案件，不需要多少法律专业知识，凭良知就能明断是非，但一些案件的处理就偏偏弄得是非界限很不清楚”——也表达出了上层对司法的不满。

不仅法院司法制度，大学和医院也同样遭遇了“滑铁卢”。“钱学森之问”不仅是对“器物”生成匮乏的诘问，更是对大学教育的责问。接连不断的医患对立事件，不啻宣告了“白衣

〔1〕 见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1～258 页。



天使”的堕落。

凡此种种，无不让人反思从器物到制度这一路径的可行性。其实，如果我们仔细探究“器物”、“制度”与文化的关系，就会发现，三者的顺序从发生学和因果关系上看，应当是：

基督教文化 { 良心决疑法 ⇒ 器物、自然科学兴起
 { 良心与爱 ⇒ { 司法制度、大学制度
 { 法院、医院、慈善机构

换言之，正是天主教传统之爱，让司法和大学成为爱的乐园；更重要的是，正是清教之良心和良心决疑法原则，不仅为清教国家装备了永不枯竭的创新“发动机”，从而让器物、现代科技创造引领世界，更让大学成为创新人才的摇篮，让法院成为正义神殿，^[1]让医院成为天使驻地、成为患者的温馨乐园。正如西方研究清教的权威纳彭（Knappen）教授总结道：

今天，有学者说“清教主义诞生了民主”，也有学者说“清教主义催生了现代的资本主义”，还有学者宣称清教主义是现代科学之父。16 世纪的清教徒或许确实在不经意间偶然完成了这些成就。但是，清教徒从来不在意这些事情：他是在拯救自己的灵魂，免遭地狱之灾……我们必须记住，在清教徒的眼中，尤为重要的心系来世的命运，并且，按照他自己的标准判断，他命运中的绝大部分——就像一座微露海面的冰山一样——均维系于那个看

[1] 关于清教决疑法的特点及其对政治、法律、经济和科技创新的影响，详见倡化强：《形式与神韵：基督教良心与宪政、刑事诉讼》，上海三联书店 2012 年版，第 304 ~ 380 页。

不到的世界。^[1]

因此，舍文化而求器物、舍文化求制度之良好运转，无异于缘木求鱼、本末倒置，根本不可能成功。或许，做出调整不失为可行之道：从文化到器物，从文化到制度；总之，深入看不见的文化。唯有从文化入手，才能破译现代科技创新、经济健康发展、政治法律文明进步的核心密码！

二、为何历史？

本文库收入的著作均为历史或研究历史之作，原因如下：

就我本人研究的刑事诉讼、司法制度、证据制度而言，在7年前（2006~2010）的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我意识到，中国当前的诉讼证据制度，其面临的问题和问题解决之道，和英国中世纪后期至17世纪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换言之，中西之间存在着一个“年代错位”（anachronism）。2014年的调查研究成果和2015年关于法官权责制的学术论文，均相继证实了我此前的判断。^[2]这一“年代错位”不仅存在于诉讼证据制度方面，也存在于更为广泛的政治制度、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甚至司法制度运行方面。比如，我惊奇地发现，目前“维稳政策”所适用的语言、支配该政策的精神，与我本人近两年所挖掘的15~17世纪兴起的国家理性、国家主义神学起源之语言、逻辑和精神，几乎同出一辙。这一“曲径通幽”的探究，

[1] M. M. Knappen, *Tudor Puritanism*, 1970, p. 350, 转引自倡化强：《形式与神韵：基督教良心与宪政、刑事诉讼》，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366页。

[2] 关于该调查研究，参见拙文：“事实认定‘难题’与法官独立审判责任落实——从中外裁判者心证的共相展开”，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关于法官权责制，参见拙文：“法官权责制的神学起源和发展”，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



再次验证了我以前的判断：我们时代的问题和解决之道，相当于英国 15 ~ 17 世纪。

因此，宗教、历史与法律，就是本文库的主题。

侣化强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一、格兰维尔的生平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约 1130 年）出生在萨福克郡（Suffolk）的斯特拉特福德。据信，他是斯蒂芬国王的侍臣赫维·德·格兰维尔爵士（Sir Hervey de Glanville）的儿子，后者的父亲则是追随着征服者威廉的另一位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这个家族声名显赫，在萨福克郡和诺福克郡（Norfolk）拥有大片的地产。格兰维尔的公共生涯开始于 1164 年，那时他被任命为约克郡（Yorkshire）的郡长，并在这个职位上一待就是 6 年。1171 年，他成为里士满城堡（Richmond Castle）的长官；1174 年又出任兰开郡（Lancashire）的郡长。在那一年，苏格兰人入侵英格兰，他率领兰开郡和里士满的军队进行抵抗，并（会同约克郡的郡长及其军队）出乎意料地在阿尼克（Alnwick）击溃了苏格兰人，且俘虏了苏格兰国王威廉一世（William the Lion）。这场胜利为他带来的巨大战功和荣耀，使他成了最受亨利二世国王（King Henry II）赏识的人。在 1175 ~ 1179 年间，他担任威斯特摩兰郡（Westmoreland）的郡长；并自 1177 年起第二次就任约克郡的郡长，直到他生命的终结。此外，他在 1176 年被任命为王室法庭的法官，1180 年开始担任首席法官。此外，他还身负其他显赫的公共职责。

* 本导言是根据 1900 年约翰·伯恩出版公司（John Byrne & Co.）重印本书的版本译出。——译者注



1177年，他作为使节被派往佛兰德斯（Flanders）。1182年，他统率军队同威尔士人进行战斗。1184年，他同鲍德温大主教（Archbishop Baldwin）一道出使南威尔士，会见了格里菲斯国王（Rice ap Griffin）。他的下一次威尔士远行发生在若干年以后（依然同鲍德温一道），这次是为了召集十字军。1186年，他作为使节被派到法国国王那里，在日索尔（Gisors）的和平谈判中尽心竭力。1189年，正当亨利国王被他的儿子们串通法国的腓力二世在诺曼底发起的叛乱搞得焦头烂额之际，他被派往坎特伯雷（Canterbury），去对付那里的教士们。不久他便再次前往诺曼底与亨利会合，尔后，他返回英格兰召集军队以协助他的主人，而亨利国王却在此期间去世了。

他所担任的这些要职，既来自于他本人的成就，以及他对国家做出的巨大贡献，也与他本人同亨利二世国王的私人关系、与这位国王的个人喜好相关。他是亨利二世国王的遗嘱见证人，也是这位国王的受托人，负责管理用于特定宗教和慈善机构的5000个银马克，以及用于贫困而自由的英格兰女子婚姻的300个金马克。亨利指名让他担任埃莉诺王后（Queen Eleanor*）的监护人，以及他个人财产的主管。当他的传令兵在阿尼克战役之后抵达伦敦时，国王对他的良好印象为我们呈现出了一幅温馨的画面。这位传令兵来到伦敦时已是午夜，不过他执意要见国王。在获准进入宫廷后，他冒冒失失地闯到了国王的榻前，并把国王从沉睡中唤起。国王跳了起来，喊道：“你是干什么的？”“我是您忠实的仆人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的传令兵，来见您是为了传达一个

* 即“阿基坦的埃莉诺”（Eleanor of Aquitaine, 1122/1124?~1204），因家族继承而成为阿基坦公爵，随后先后由于与路易七世和亨利二世的婚姻，成为法国（1137~1152）和英格兰（1154~1189）的王后。被认为是中世纪欧洲最具影响力的女子之一。——译者注

好消息。”“我们的格兰维尔还好吧？”国王叫道。他的感情更多是对这个消息的发出者，而不是这个消息本身。“我的主人很好。”回答如是，“我的主人抓到了您的敌人，苏格兰的国王，他现在已经是关押在里士满的一个犯人了。”

在亨利去世之后，格兰维尔的处境就变得艰难起来。亨利是一位保守主义者，尽管也是一位改革者，他把他的王国政府建立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之上，并创造了一个有效而纯粹的管理机器。新国王则对他父亲的那种政府原则毫不关心。他本人粗暴而激进，对于管理事务的日常细节没有任何兴趣。而格兰维尔，根据同时代人的记述，“在他的迟暮之年，眼见国王做了许许多多方式新奇、却毫无智慧和远见可言的事情。”他见证了查理的加冕，随后被这位国王派去镇压犹太人反对他即位的暴动。关于他的下一步行动，我们看到了不同的记载。1186年他参加了十字军。至于他究竟是主动请求辞职并获准随军前往圣地，抑或是被查理解职后关押了起来，并被迫以15 000磅银子赎回自由，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无论如何，他与坎特伯雷的大主教鲍德温，他的外甥、索尔兹伯里的主教休伯特（Hubert）一起去到巴勒斯坦，在查理（这位国王本人姗姗来迟）麾下的英格兰军队中听从号令。因为不健康的气候所引发的疾病，格兰维尔于1190年逝世于阿卡城下。他留下了一个儿子和三个女儿，他们早已因父亲的伟大功绩而生活富足。格兰维尔建立了巴特利（Butley）的小修道院，莱斯顿（Leiston）的修道院，以及萨默顿（Somerton）的医院。

格兰维尔以其强健的体魄和心灵给同时代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是一个诚实和审慎的人，“对于好运和不幸有着最为忠实的信仰”，“睿智、严肃而雄辩”，是“国王的眼睛”；“他的名字高踞于万千姓名之上，在君主之间流传，受人民的敬



仰”。他博学、公正而仁慈，当时的智者和学者无不寻求同他结交，并叹服于他的观点。只有一则负面消息曾困扰过他。他被控错误地将吉尔伯特·德·普兰顿爵士（Sir Gilbert de Plump-ton）裁断犯有强奸罪并处死，以图把他的寡妇改嫁给莱纳（Rainer），后者是格兰维尔的朋友兼管家。吉尔伯特爵士的刑罚被国王减为终身监禁。这段流言，不仅与我们所了解的格兰维尔的人品相比有着太大的出入，而且与他在国王心目中的地位极为不符，因此可以被我们稳妥地排除掉。

他的家族分享了他的荣耀。在亨利及其儿子们的治下，他的近亲属中有不少于7人担任过高级司法职务。在英格兰，几乎没有其他的家族比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做出过更大的贡献：使节、管理人、将军、法官和法学家。

关于格兰维尔生平和事迹的记载，可以在那个时代的一切编年史中找到。这些文献中最有价值的包括霍韦登（Hoveden*）、本尼迪克特修道院院长（Benedictus Abbas**）、杰拉尔都斯·坎布雷西（Giraldus Cambrensis***）、纽波利（Newburgh****）、德韦齐

* 即“霍韦登的罗杰”（Roger of Hoveden, ? ~1201），英格兰人，编年史作者，撰写了《亨利二世时期与查理时期的编年史》（*Gesta Regis Henrici Secundi et Gesta Regis Ricardi*）和《编年史》（*Chronica*）等著作。——译者注

** 指彼得伯勒修道院（Peterborough Cathedral）的院长本尼迪克特（? ~1194），英格兰人，在20世纪之前曾被普遍认为是《亨利二世时期与查理时期的编年史》的作者，但已被当代学者的考证推翻。事实上，他只是在彼得格勒修道院主持了该书的抄写工作，并将抄本保存在了修道院的图书馆里。——译者注

*** 即“威尔士的杰拉尔德”（Gerald of Wales, 1146 ~1223），威尔士-诺曼学者，布雷肯（Brecon）教区的执事长、著名的历史学家和编年史作者，著有《爱尔兰征服史》（*Expugnatio Hibernica*）、《威尔士游记》（*Itinerarium Cambriae*）等。——译者注

**** 即“纽波利的威廉”（William of Newburgh or Newbury, 1136? ~1198?），英格兰人，历史学家、奥古斯丁派教士，著有《英格兰史》（*Historiarum Anglicarum*）。——译者注

斯的查理 (*Richard of Devizes**) 以及迪切托 (*Diceto***) 的著作。当代对于他的生平最全面的介绍来自梅特兰教授, 参见《牛津国家人物传记大辞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中的相关词条。其他的当代记述, 参见福斯 (*Edward Foss*) 的《英格兰法官传》(*Judges of England*), 第 1 卷第 376 页; 托马斯·怀特 (*Thomas Wright*) 的《不列颠传记》(*Biographia Britannica*), 第 1 卷第 275 页; 坎贝尔勋爵 (*Lord Cambell*) 的《英格兰诸首席法官生平》(*Lives of the Chief Justices of England*), 第 1 卷第 19 页; 以及格罗斯教授 (*Professor Gross*) 的《英格兰历史的史料与文献》(*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第 315 页。

还有许多关于格兰维尔的家谱和财产的有趣记载, 参见格兰维尔-理查兹 (*Glanville-Richards*): 《盎格鲁-诺曼的格兰维尔家族纪实》(*Records of the Anglo-Norman House of Glanville*)。

二、这部著作的作者

读者们面前的这本《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出版于 1187~1189 年间。书中提到了一份终结协议制作于 1187 年, 而且随处都有提及当时的国王亨利。这本著作在当时享有盛誉, 曾被大规模传抄, 时至今日依然留存有大量的钞本。它塑造了格兰维尔那个时代许多其他的法律汇编。在格兰维尔去世后不久, 这本书就被——或部分被——翻译为法语, 并在接下来两代人的时间后逐渐被改造和发展。最终, 它被布拉克顿 (*Bracton*) 那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著作而取代。

* 英格兰人, 12 世纪晚期的僧侣、编年史作者, 著有《查理一世时期的编年史》(*Chronicon de Rebusgestis Ricardi Primi*)。——译者注

** 即“迪切托的拉尔夫”(*Ralph de Diceto*, 生存年代不详), 英格兰僧侣, 著有《编年史缩略》(*Abbreviationes Chronicorum*) 和《历史图像》(*Ymagines Historiarum*)。——译者注



这部著作本身是没有署名的，钞本中只提到它撰写于亨利二世时期，“那时，格兰维尔掌管着正义之舵”。然而，较早的版本却声称它是由格兰维尔本人撰写的，这一说法在13~19世纪被作为事实而获得了普遍接受。现代的学者们则对此提出了质疑。利特尔顿（在《亨利二世传》*中）认为格兰维尔不可能写作本书，因为他并未获得授权，从而有被立时免职之虞。事实上，无论是否获得授权，高级官员在向书记员（clerk）口述一部拉丁文著作时，他本人必须具有足够的拉丁文功底，而格兰维尔的文采则被不止一位同时代的人称颂。亨特〔在《终结协议》（*Fines***）的前言部分〕的反对意见是，在这部著作的形成时期，格兰维尔应该忙于公务，根本没有时间去写书。他说这本书的作者可能是威廉·德·格兰维尔（William de Glanville），即格兰维尔的儿子（并自1186年起担任他的秘书），一位生活于查理时期的法官。然而这仅仅是个猜测罢了。梅特兰（Maitland）教授推测说（理由或许有些牵强），作者有可能是休伯特·瓦尔特（Hubert Walter）。利伯曼（Liebermann）则捍卫格兰维尔的作者身份。可以明确的是，外部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格兰维尔就是这部著作的作者，尽管这位作者肯定是身居高位且声誉卓著的，否则这本书也不会如此迅速地获得成功。可内部的证据也不能为我们带来丝毫进展。它的撰写风格如同某位权威在侃侃而谈，但很有可能并非是一位首席法官本人在写作。在进一步的考证之前，我们不能轻易地把“休伯特是作者”这

* 指乔治·利特尔顿爵士（Sir George Lyttelton, 1709~1773）撰写的《亨利二世传（1767~1771）》（*The History of the Life of Henry the Second; 1767-1771*）。《格兰维尔》的英译者也曾多次提到本书。——译者注

** 指英国历史学家约瑟夫·亨特（Joseph Hunter, 1783~1861）在1835年编辑出版的《终结协议，或协议附尾》（*Fines, sive pedes finium*）。——译者注

种说法抛开。

休伯特是格兰维尔的妻子的外甥，也有一种记载是，他是格兰维尔本人的外甥，因为格兰维尔的弟弟娶了格兰维尔妻子的妹妹。而无论休伯特的父亲赫维·瓦尔特（Hervey Walter）究竟是不是赫维·德·格兰维尔，以下总是明确的：休伯特自幼便与格兰维尔家族有着亲密的关系；他成了格兰维尔的秘书；格兰维尔认为他是一位得力的顾问；1186年，他被任命为约克大教堂的院长（Dean of York），格兰维尔的秘书一职则由威廉担任。他陆续担任了索尔兹伯里的主教和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并成为王国的首席法官；他被描述为兼具远见和智慧之人；据说他的心更为关注人间的事务而非圣事，且通晓王国的全部法律；不过，他的“文笔平平”，一位编年史作者还曾嘲讽过他的拉丁文风。

这部著作究竟是格兰维尔撰写的，还是休伯特撰写的？抑或是由他们二人合作撰写的？在对这部著作进行更细致的考量之后，我们或许能得到一个假设性的结论。

这部著作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它是以令状的汇编为基础的。除却序言和最后关于王权之诉的那一卷，这本书1/3的章都是以令状进行划分的。它们包括了一切种类的令状：无论是向领主法庭、郡法庭或教会法庭颁发的令状，还是退回王室法庭的令状。后世的作者们在使用令状时要更为随心所欲，但在这部著作中，令状构成了整体的轮廓，恰如同裁判卷宗在布拉克顿的书中、判例汇编在柯克以及其他晚近作者的书中起到的作用。这80份令状的搜集必定是长期努力的结果，因为其中的某些令状显然是难得一见的。首席法官或他的书记员查证了所有这些令状，他们都有机会和理由去从事这种搜集工作；除此



之外，王国中不会有其他人还可能去做它。

这本著作的大部分内容是以一种仓促、不怎么优美，但清楚准确的风格写就的。而在开篇的某些段落中，我们却能感受到对深沉之思维和优雅之措辞的赞赏与模仿。尤其是序言以及第2卷第7章中对咨审（根据传统的理解，它正是由格兰维尔一手创造出来——或至少是建立起来——的）进行表彰的部分，确实配得上一个“睿智而雄辩”（*sapiens simul et eloquens*）的作者；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这本书的其他部分，它们仿佛在暗示作者“通晓全部王国的法律”（*omnia regni novit jura*），但却“文笔平平”（*non eloquio pollens*）。

这部著作的前10卷撰写得相当细致，评论很充足，主题的阐发也很详尽。然而，后4卷显得似乎是草草堆砌而成的。令状与正文的比例要比前面几卷的两倍还高；事实上，在论述郡法庭（格兰维尔曾在那里主持了数年的工作，对那里的法律和程序必定会如同王室法庭一样了解）的那一卷中，几乎没有评论。可能的情况是，作者对郡法庭的习惯已经作了详尽评注的准备，且令状的搜集工作也已经完成，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一计划。

这件作品的确切日期只能借助两份记载了日期的文件来确定——两份终结协议，分别制作于1187年的6月27日和1187年的约11月1日。这两份终结协议在那时刚刚订立，因此对它们的描述比较仔细。本书剩下的内容，似乎是在这两份协议记录入册的日期之后不久便撰写而成了。这两份终结协议的记录都是在格兰维尔在场时完成的。

现在我们可以推测，这部著作的作者（或作者们）曾经花了若干年的时间搜集令状，要么是为了保存有用的先例，要么是为了给它们撰写评注。一旦搜集工作完成了，那么对于一位

通晓法律且令状在手的人而言，再去向一位同样通晓法律的秘书口授评注，无论花多长时间、无论有多艰难，便统统不在话下了。假使这位搜集者就是格兰维尔，而这位秘书是休伯特，那么我们可以猜测，这本书的撰写时间开始于1185年或1186年：这个期限对此二人的工作而言并非严苛。特别重要的内容或格兰维尔格外感兴趣的内容由他本人来负责，剩余部分的实际形成工作则可以放心地交给他那能干的秘书来完成，最后再由他来审阅。到了1186年，时任约克大教堂的院长去世，休伯特成为继任者，而格兰维尔也将启程出使法国。在这种情况下，这部著作的撰写工作仍有时间去有条不紊地进行，只是接下来几卷的内容较少经过雕饰罢了。1187年2月，格兰维尔与休伯特在威斯敏斯特的法庭共事；从这个月起至1189年初（在此需要排除掉1188年，即格兰维尔赴威尔士召集十字军的时间），他们二人似乎都在英格兰，也没有其他公务上的重大干涉。事实上，1188年也是格兰维尔公务生涯中最后一个忙碌的年头；直到他的时间被亨利二世晚期的一系列麻烦吞噬之前，并没有什么能阻止这项工作的继续进行。因此，最后几卷就可能是在1188年间仓促完成的。

这样看来，早期且持久的传统观点即这部著作是由格兰维尔撰写的，并没有受到冲击，反倒是得到了强化；诚然，大部分的实际写作工作可能是由休伯特·瓦尔特来完成的。

对于《格兰维尔》作者身份的最详细的讨论来自波洛克和梅特兰的《英格兰法律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第1卷第163页。里弗斯〔《英格兰法律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芬利森版（Finlayson's Edition），第1卷第254页〕和福斯（《英格兰法官传》，第1卷第180页）在这一方面的讨论同样具有价值。利



伯曼 [《导论》(*Einleitung**)，第 73 页] 支持格兰维尔是作者的理论，且在《罗马语文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romanische Philologie*) 第 19 卷第 81 页中，为这部著作在早期的广受欢迎给出了有趣的证明。另请参见梅特兰教授的文章《〈格兰维尔〉修订版》(*Glanvill Revised*)，载《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 第 6 卷第 1 期。

关于休伯特的生平和事迹，可以在杰维斯 (Gervase) 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史》(*Actus Pontificum Cantuariensis*) 中找到。格兰维尔和休伯特的旅行情况，参见埃尔顿 (Eyton) 的《亨利二世的巡行》(*Itinerary of Henry II***)。

三、本著作的特点

《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是近代最早的体系化法律著作。诚然，一些早期的法律和教令的汇编，如格拉蒂安 (Gratian) 的《教令集》和《耶路撒冷法典》，在出版年份上确实较早，但它们并未如本书一样规则地呈现出既存法律体系的面貌。布拉克顿的作品效仿了格兰维尔；经由布拉克顿，格兰维尔塑造了近代法律评注的形式。在苏格兰，稍后出现了一部模仿自——许多部分干脆是抄袭自——本书的著作，即《国王之尊》，且在一段时间里，关于其乃原创而《格兰维尔》是仿制品的主张一度甚嚣尘上。这个观点根本不堪一击，早已在毕默思 (Beames) 先生的导言中被驳斥了。

* 指德国历史学家菲利克斯·利伯曼 (Felix Liebermann, 1851 ~ 1925) 1875 年在哥廷根大学撰写的历史学博士学位论文《〈财政署对话录〉导论》(*Einleitung in den Dialogus de scaccario*)。——译者注

** 指英国作家罗伯特·威廉·埃尔顿 (Robert William Eyton, 1815 ~ 1881) 在 1875 年出版的《亨利二世国王的法庭、王室及巡行》(*Court, Household, and Itinerary of King Henry II*)。——译者注